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搬遷生產廠房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發出本公告。

本集團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已決定分階段搬遷其附屬公司浙江金剛及浙江陸虎的國內生產廠房，以響應地方政府要求工業公司將其廠房遷離發展迅速的城市內中央地區。

本公告乃由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刊發。

由於所在地政府的規劃安排，本集團浙江金剛汽車有限公司(「浙江金剛」)位於浙江省台州市路橋區吉利工業園總佔地面積約810,000平方米的生產廠房，及浙江陸虎汽車有限公司(「浙江陸虎」)位於浙江省臨海市城東吉利工業園總佔地面積約300,000平方米的生產廠房土地將由各自地方政府收回。

本集團將安排搬遷該兩廠房並以邊生產邊分階段進行搬遷，令生產線不會出現較長時間的停止。作為搬遷計畫的第一階段，位於浙江金剛原生產廠房的生產線將首先搬遷至本集團位於浙江省台州市經濟開發區濱海工業區塊的新生產廠房，而位於浙江陸虎原生產廠房的生產線將首先搬遷至本集團位於浙江省臨海市上盤鎮港區產業城的新生產廠房。該兩個新生產廠房目前正在加快施

工，預期浙江金剛的新生產廠房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開始投入商業生產，而浙江陸虎的新生產廠房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開始投入商業生產。

浙江金剛原生產廠房負責本集團「金剛」及「SC6」車型的汽車生產，產量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的14.06%及9.74%，對本集團於上述期間的溢利貢獻不大。浙江陸虎原生產廠房負責本集團「熊貓」車型的汽車生產，產量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4.49%及0.01%，對本集團於上述期間的溢利貢獻不大。

本集團將就搬遷而獲得中國地方政府補償，該補償一般參考所收回土地的市值釐定。本集團正就搬遷的補償細節與中國地方政府協商。倘本集團與地方政府協商之有關條款和條件一旦落實，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由於(a)浙江金剛的「金剛」及「SC6」車型，以及浙江陸虎的「熊貓」車型均對本集團溢利貢獻的影響不大；(b)本集團很可能從地方政府獲得補償以減輕搬遷對本集團造成的財務影響；及(c)濱海工業區塊及上盤鎮港區產業城之新生產廠房將令本集團之產能有所增加，故董事會認為，搬遷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經營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反之，新生產廠房的產能擴充將有助推動本集團的新轎車車型於將來成為本集團的主要增長動力。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楊健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李東輝先生、劉金良先生及魏梅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宋林先生、楊守雄先生、付于武先生及汪洋先生。